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有關收購電力業務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	7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7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的曆日
「辰通建設」	指	河北辰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辰騰售電及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建設開發分別直接持有60.00%及40.00%權益
「辰騰售電」	指	河北辰騰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00%權益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包括首期及第二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文義中，指由15名人士組成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為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書面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組別」
「視作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可能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1條)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該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
「股權」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登記於賣方名下並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86.2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86.22%股權
「首期」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首期代價，為數人民幣108,000,000元
「首期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首期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首期先決條件」一節
「首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即首期先決條件應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日期
「首期支付日」	指	所有首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即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首期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股東以外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視作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kWh」	指	耗電量公制單位千瓦時的縮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第二期代價，為數人民幣27,000,000元
「第二期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第二期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第二期先決條件」一節
「第二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首期支付日後第10個營業日，即第二期先決條件應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日期
「第二期支付日」	指	所有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即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第二期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建設開發」	指	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政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合共86.22%權益

##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

「賣方」 指 26名中國居民人士的統稱，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鎖先生、張小更先生、吳金玉先生、張立剛先生、張宏女士、張艷峰女士、張寧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瑞秋先生、吳永崗先生、劉喜文先生、張風選先生、馬海錄先生、趙利強先生、樊璐瑤女士、馬利女士、張慶華先生、張雙格女士、樊秀蘭女士、高衛峰先生及劉姣女士，各自為一名「賣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董事長)  
吳金玉先生  
張超先生  
張力歡先生  
馬學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非執行董事：**

鄭知行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張立國先生  
王福聚先生

敬啟者：

### 有關收購電力業務權益的 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2.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6年1月12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股本的86.22%)，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合共86.22%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下表列示每名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

序號	賣方姓名	所認繳 及實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 %
1.	張海軍先生#	3,238,448.78	11.02
2.	張軍霞女士#	3,368,224.88	11.46
3.	張小鎖先生#	3,360,428.06	11.43
4.	張小更先生#	3,352,631.24	11.40
5.	吳金玉先生#	1,140,934.20	3.88
6.	張立剛先生#	1,065,564.97	3.62
7.	張宏女士#	675,724.13	2.30
8.	張艷峰女士#	738,098.66	2.51
9.	張寧先生#	675,724.13	2.30
10.	張超先生#	738,098.66	2.51
11.	張力歡先生#	675,724.13	2.30
12.	張力杰先生#	738,098.66	2.51
13.	張力峰先生#	1,799,831.99	6.12
14.	張瑞秋先生#	90,962.86	0.31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賣方姓名	所認繳 及實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 %
15.	吳永崗先生	494,920.42	1.68
16.	劉喜文先生	494,920.42	1.68
17.	張風選先生	194,920.42	0.66
18.	馬海錄先生 <sup>^</sup>	187,123.60	0.64
19.	趙利強先生	122,150.13	0.42
20.	樊璐瑤女士	109,155.44	0.37
21.	馬利女士	93,561.80	0.32
22.	張慶華先生 <sup>^</sup>	72,770.29	0.25
23.	張雙格女士	49,380.00	0.17
24.	樊秀蘭女士	36,385.15	0.12
25.	高衛峰先生	36,385.15	0.12
26.	劉姣女士 <sup>^</sup>	1,799,831.99	6.12
	<b>總計</b>	<b>25,350,000.16</b>	<b>86.22</b>

附註：

- (1) 於上表中，為控股股東組別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每名人士均以「#」標示。
- (2) 於上表中，為本公司視作關連人士的每名人士均以「^」標示。
- (3) 目標公司剩餘13.78%股權的持有人為11名個人，包括(i)馬學輝女士，持有1.53%股權，為其中一名賣方馬海錄先生的女兒；(ii)張昕怡女士，持有0.51%股權，為其中一名賣方馬海錄先生的外孫女；(iii)劉璐女士，持有0.51%股權，為其中一名賣方劉姣女士的姐妹；(iv)申利軍先生，持有1.02%股權，為張慶華先生妹夫及張雙格女士姪女的配偶。剩餘全部股東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少於5%，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剩餘股東並非賣方的直系家屬、受託人、家屬或親屬(各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表所示人士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以賣方名義登記且由賣方實益擁有的股權(佔目標公司的86.22%股權)。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86.22%股權，因此，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整體主要從事電力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由本公司分以下兩批支付予賣方：

- (1) 首期為人民幣108,000,000元，應於首期支付日支付；及
- (2) 第二期為人民幣27,000,000元，應於第二期支付日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ii)根據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總值人民幣214,470,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益法評估)所釐定的股權相應價值約人民幣184,916,000元。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3. 估值方法」一節。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存入相關批次款項償付，並將透過自有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 先決條件

下文分別載列支付首期及第二期的先決條件。

首期先決條件

首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支付：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全體協議訂約方簽署及交付，並已生效；且全體協議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如適用)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當局、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的批准及/或授權)，且該等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通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
- (2) 目標公司(除賣方外)的全體現有股東已就賣方擬向本公司轉讓股權，以書面形式確認其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 (3)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4) 目標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以記錄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且經如此修訂的目標公司公司章程已由目標公司法定代表簽署，並加蓋目標公司印章；
- (5) 目標公司已就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責任取得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許可(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銀行貸款人的書面同意，中國境內任何政府當局的批准除外)，使目標公司不會因此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且該等許可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

## 董事會函件

- (6) 為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辦妥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及經修訂公司章程)；
- (7) 目標集團及／或賣方已向本公司及其委聘的專業顧問以書面形式全面、真實完整地披露有關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會計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資料，且本公司已完成相關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8) 於過渡期間(即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首期支付日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期支付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概無發生任何以下不利事件：與目標集團或賣方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向賣方披露的任何資料相悖的任何不利情形，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環境、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影響的任何不利事件或其他狀況；
- (9) 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定，取得於首期支付日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期支付日前應當取得的與其業務或資產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並就該等批准、許可及牌照的詳細資料向有關政府當局辦妥變更登記；且該等批准、許可及牌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及
- (10) 目標集團與賣方已就所有上述條件(性質屬於須由本公司釐定是否達成的條件除外)的達成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確認書，且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1)、(2)、(4)、(5)、(6)及(9)段所載的不得豁免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首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告中止且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7段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董事會預期首期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完成將於2026年4月底落實。

### 第二期先決條件

第二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支付：

-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支付首期的先決條件仍屬已達成；
- (2)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辦妥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且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已向目標公司發出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 (3) 目標集團及賣方已妥為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於支付第二期前應履行的其他責任；及
- (4) 目標集團與賣方已就所有上述條件(性質屬於須由本公司釐定是否達成的條件除外)的達成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確認書，且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1)及(2)段所載的不得豁免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第二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賣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承擔違約責任。

上文第(2)段所載先決條件為中國法律項下有關股權轉讓的程序性規定。有關程序不會影響(i)收購事項的有效性；(ii)本公司享有的任何股東權益；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

完成

待首期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本公司應於首期支付日(即所有首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10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首期。於首期支付日，賣方應及/或促使目標集團向本公司交付(1)屬於目標集團的所有可透過交付轉讓的資產、項目及文件，例如本公司的公司印章、牌照、協議、賬簿及記錄；(2)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目標集團營運及使用其資產而言所需的所有產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證明；及(3)與目標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產權文件、證書、契據、許可、協議及其他文件。

待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本公司應於第二期支付日(即所有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10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第二期。自首期支付日起，本公司將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並承擔全部責任，且有權根據股權所佔持股，分佔目標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因此，就收購事項而言，完成被視為於首期支付日發生，且完成日期被視為首期支付日。

### 3. 估值方法

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於202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合共為人民幣214,470,000元。就估值而言，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被視為單獨的法律實體，而有關合計估值通過將各公司股權的加權價值歸總計算。

**辰騰售電**

**估值模型**

對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辰騰售電的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一種基於收入的估值方法。根據該方法，目標公司的價值相當於其未來業務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一般而言，現值乃通過使用(基於風險因素的)所需回報率對預計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 董事會函件

於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9月30日)，辰騰售電概無擁有重大資產，正擴展其業務營運，並計劃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投資。根據估值師的分析，過往財務數據無法準確反映辰騰售電的未來財務表現，故不宜採用資產法或市場法進行估值。鑒於其增長潛力及額外資本開支所帶來的產能預期增長，估值師選用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

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關鍵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估算預測期間將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FCFF」)；
- (b) 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風險水平的折現率，對預測FCFF進行折現；及
- (c) 通過加上預測期間將產生的折現FCFF釐定公允價值。

FCFF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FCFF} = \text{NI} + \text{DEPR} + \text{INT} - \text{Capex} - \Delta\text{NWC}$$

其中

「NI」為各相關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淨利潤；

「DEPR」為該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INT」為該財政年度經計及稅務影響後將產生的利息支出；

「Capex」為該財政年度將產生的資本開支；及

「 $\Delta\text{NWC}$ 」為營運資金的淨變動。

### 主要假設

經本公司確認，目標集團的業務將會成熟，預期於2030年12月31日後以名義通脹率增長，因此向估值師提供的相關利潤預測涵蓋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此外，注意到辰騰售電於其獲批經營區域內開展配電業務的現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23年9月19日至2043年9月13日。因此，基於假設辰騰售電於緊隨估值基準日翌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將以高增長態勢營運，預期屆時將繼續以名義通脹率永續經營，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計算辰騰售電的終值時，估值師已假設辰騰

售電的業務於2030年12月31日之後的期間將以每年1.54%的通脹率增長，並使用11.06%的折現率。

辰騰售電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力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辰騰售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估值師已採用辰騰售電於預測期間／年度的售電收入，有關收入預測乃基於以下各項：(i)辰騰售電許可區域內尚未由當時的配電網絡運營實體移交至辰騰售電的現有客戶的歷史用電量，有關詳情於下文「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ii)辰騰售電向本集團供應的歷史供電量；及(iii)辰騰售電其他現有及新獲取客戶於彼等各自的用電申請表中所申請的預期電力需求；及(iv)辰騰售電的歷史平均單位售電價格。另一方面，就辰騰售電於預測期間／年度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而言，由於河北省的單位購電成本每月由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向公眾公佈，管理層基於辰騰售電產生的歷史平均單位購電成本假設辰騰售電於預測期間／年度將產生的單位購電成本。此外，預期辰騰售電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開始錄得下列各類收入，預計預測期間電力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百分比介乎97%至99%：

- 特殊服務費；

本公司將向電力需求超出常規供電標準(旨在保障供電的穩定性及連續性)的特定用戶供電而收取的特殊服務費確定為額外收入來源。有關收入來源透過與辰騰售電的現有客戶進行磋商確定，並基於2025年相關區域內電力需求超出常規供電標準(旨在保障供電的穩定性及連續性)的訂約客戶的實際用電量進行預測。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光伏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

經本公司確認，辰騰售電於2024年10月開始建設光伏發電設施，投資約人民幣685,000元。該等設施已於2024年12月投入使用。由於內部用電需求增加及為控制成本，該等光伏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由目標集團內部使用，故並無就銷售該等設施所產生的電力錄得任何收入。預期該等光伏發電設施將進一步擴張，二期工程將於2026年3月動工，預期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此外，預期辰騰售電將於2026年中期開始自其光伏發電設施產生收入。

- 清潔能源電動車充電站將產生的收入；及

經本公司確認，辰騰售電於2024年7月開始建設兩個清潔能源汽車充電站，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該等充電站已自2024年7月起投入使用並開始為辰騰售電創造收入。此外，預期於2026年至2030年，辰騰售電每年將新建三個充電站，以進一步擴大該收入來源的規模。

- 儲能設施將產生的利潤，有關設施於電價較低的非高峰時段為儲能裝置充電，並於電價較高的高峰時段釋放存儲電力進行供應。

經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測，由於儲能設施可儲存過剩電力及低需求電網電力，並與光伏發電設施形成協同效應，預期該等設施將降低辰騰售電的電力成本。經本公司確認，預期辰騰售電於2026年及2027年將投資約人民幣4,400,000元以建設相關儲能設施。

估值師認為，鑒於管理層所提供的未來業務計劃，並無理由對於現金流量預測中納入該等新收入來源提出質疑。

董事會認為，將該等新收入來源納入辰騰售電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在形成此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該等因素共同展示辰騰售電致力

## 董事會函件

於發展該等業務線及從中產生收入的現實前景：(a)辰騰售電於建設光伏發電設施及清潔能源電動車充電站方面已作出的投資；(b)已制定並正在執行涉及進一步建設光伏發電設施、清潔能源電動車充電站及儲能設施的具體擴展計劃；(c)與辰騰售電客戶的諮詢，顯示需求超出常規供電標準(旨在保障供電的穩定性及連續性)的用戶現存對特殊供電服務的切實需求；及(d)自2024年7月起從清潔能源電動車充電站產生的收入。

主要現金流出包括下列各項：

- 銷售成本，即根據預測期間預計銷售電量及預期單位購電價格所釐定的購電成本；
- 管理費用，包括
  - 人工成本，假設勞動力規模不變，預計於預測期間按2020年至2024年實際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平均值以年率1.16%增加；
  - 折舊及攤銷費用，根據預測期間就輸電系統、光伏電站、充電站及儲能設施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5%殘值率按直線法釐定；及
  - 技術顧問服務費、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計於預測期間按2020年至2024年實際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平均值以年率1.16%增加；
- 財務費用，包括就為建設設施所取得的銀行貸款(相當於投資總額的80.00%)應付銀行的利息費用，貸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5.00%；
- 稅項支出，假設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25.00%的稅率；及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於預測期間就輸電系統、光伏電站、充電站及儲能設施將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0元。

進一步假設辰騰售電的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可相互抵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均為0。

於釐定預測期間將產生的資本開支時，估值師已考慮辰騰售電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預測期間內各期間／年度各輸電系統(包括擬於2026年收購國家電網配電網絡資產)、光伏發電站(包括購買設備及／或設施、建設成本及其他開支)、充電站(包括購買設備及／或設施、建設成本及其他開支)及儲能設施(包括購買設備及／或設施及建設成本)的估計支出，並就上述各類資本開支分別採納15年、15年、10年及8年的資產使用年限。因此，預測期間內各期間／年度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釐定為約人民幣1,485,600元、人民幣16,876,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就模型使用的終值而言，除企業所得稅稅率按25.00%計算外，上述「主要假設」各段所述各收入或費用項目假設按年率1.54%增長，該增長率乃基於彭博終端公佈的2018年至2024年實際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平均值。

### 關鍵輸入值

在釐定與辰騰售電預計現金流量所涉及風險水平相應的所需回報率作為計算預測期內各財政年度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時，參考業務與辰騰售電相若的上市公司公佈的公開資料。就此，估值師通過彭博終端等公眾平台選定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相關業務、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上市且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可比較公司。

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K_e = R_f + \beta_l * R_{Pm} + R_{PS} + R_{Pu}$$

其中

「Ke」為權益成本；

「Rf」為無風險利率；

「βl」為再槓桿貝塔系數；

「RPm」為權益風險溢價；

「RPS」為規模溢價；及

「RPu」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於應用上述公式時，

- 「Rf」設定為1.87%，即於估值基準日彭博終端所公佈的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
- 「βl」乃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beta l = \beta u * [1 + (1 - Tc) * (D/E)]$$

其中

「βu」為無槓桿貝塔系數；

「Tc」為企業所得稅稅率；及

「D/E」為債務權益比率。

「βu」設定為0.35，即於估值基準日自彭博終端摘錄的經選定可比較公司經調整貝塔系數的中位數。

「Tc」設定為25.00%，即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D/E」設定為24.18%，即根據辰騰售電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釐定的債務權益比率。

根據上述輸入值，「βl」經計算為0.41；

- 「RPm」設定為8.75%，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數據評估於估值基準日的中國股市風險溢價10.62%扣除同日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1.87%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RPS」設定為4.40%，即根據Duff & Phelps 2024年估值手冊適用於微型股的規模溢價；及
- 「RPu」設定為3.00%，以反映辰騰售電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當中計及與其營運狀況、業務模式及其他事項相關的個別風險因素。

根據上述輸入值，「Ke」經計算為12.85%。

債務成本設定為4.90%，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中國五年或以上年期債務市場所報的基準利率釐定。

所需回報率乃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WACC = Kd * (1-T) * [D/(D+E)] + Ke * [E/(D+E)]$$

其中

「WACC」為所需回報率；

「Kd」為債務成本；

「T」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D/(D+E)」為債務資本比率；

「Ke」為權益成本；及

「E/(D+E)」為權益資本比率。

基於「Kd」為4.90%（按上文相關段落所述方式釐定）、「T」為25.00%（為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D/(D+E)」為19.47%（根據辰騰售電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Ke」為12.85%（使用上文所呈列用於計算「Ke」的公式計算）及「E/(D+E)」為80.53%（根據辰騰售電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則「WACC」經計算為11.06%。

### 估值結果

透過使用所需回報率折現FCFF，得出辰騰售電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72,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辰騰售電股權相對經選定可比較公司上市股份的流動性較低及其對該等股權價值的影響，須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型評估DLOM，並將缺乏市場流通性視為等同於缺乏保證流動性的認沽期權，主要參數為(i)可比較公司的波動，原因為辰騰售電並未上市；及(ii) 2年持股期間，原因為估值師假設2年期間足以為出售私營公司覓得買家。以經選定可比較公司過去兩年認沽期權價格的平均值(即39.92%)作為標準差，推算認沽期權價格，據此DLOM經計算為20.00%。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800,000元，扣除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並進一步應用DLOM 20.00%，辰騰售電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214,000,000元。

### 目標公司

#### 估值模型

對目標公司的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收益法。

於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屬輕資產模式。其亦於過往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由於目標公司的價值取決於其未來收入及現金流量，故估值師選用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

有關根據收益法進行的估值程序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辰騰售電－估值模型」各段。

#### 主要假設

經本公司確認，目標集團的業務將會成熟，預期於2030年12月31日後以名義通脹率增長，因此向估值師提供的相關利潤預測涵蓋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因此，基於假設目標公司於緊隨估值基準日翌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將以高增長態勢營運，預期屆時將繼續以名義通脹率永續經營，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計算目標公司的終值時，估值師已假設目標公司的業務於2030年12月31日之後的期間將以每年1.54%的通脹率增長，並使用11.06%的折現率。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力交易，即目標公司自其供應商採購電力及向其客戶銷售電力，並從購買價格與銷售價格之間的差額中獲取利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純利率約為-2.0%及-2.7%。假設目標公司的收入將主要來自預測期間的電力銷售，且各財政年度的年度銷售額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的金額。

管理費用構成目標公司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預期該等費用將於預測期間以年率3.00%增長，以反映通脹率的長期上升。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被視為貿易及控股公司，原因為其自電力銷售產生收入，同時擁有管理開支作為其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 關鍵輸入值

在釐定與目標公司預計現金流量所涉及風險水平相應的所需回報率作為計算預測期內各財政年度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時，參考業務與目標公司相若的上市公司公佈的公開資料。就此，估值師通過彭博終端等公眾平台選定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相關業務、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上市且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可比較公司。

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K_e = R_f + \beta_l * R_{Pm} + R_{PS} + R_{Pu}$$

其中

「 $K_e$ 」為權益成本；

「 $R_f$ 」為無風險利率；

「 $\beta_l$ 」為再槓桿貝塔系數；

「 $R_{Pm}$ 」為權益風險溢價；

「 $R_{PS}$ 」為規模溢價；及

「 $R_{Pu}$ 」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董事會函件

於應用上述公式時，

- 「Rf」設定為1.87%，即於估值基準日彭博終端所公佈的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

- 「βl」乃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beta_l = \beta_u * [1 + (1 - T_c) * (D/E)]$$

其中

「βu」為無槓桿貝塔系數；

「Tc」為企業所得稅稅率；及

「D/E」為負債權益比率。

「βu」設定為0.35，即於估值基準日自彭博終端摘錄的經選定可比較公司經調整貝塔系數的中位數。

「Tc」設定為25.00%，即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D/E」設定為0.00%，即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釐定的債務權益比率。

根據上述輸入值，「βl」經計算為0.35；

- 「RPm」設定為8.75%，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數據評估於估值基準日的中國股市風險溢價10.62%扣除同日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1.87%釐定；
- 「RPS」設定為4.40%，即根據Duff & Phelps 2024年估值手冊適用於微型股的規模溢價；及
- 「RPu」設定為3.00%，以反映目標公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當中計及與其營運狀況、業務模式及其他事項相關的個別風險因素。

根據上述輸入值，「Ke」經計算為12.30%。

## 董事會函件

債務成本設定為4.90%，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中國五年或以上年期債務市場所報的基準利率釐定。

所需回報率乃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WACC = Kd * (1-T) * [D/(D+E)] + Ke * [E/(D+E)]$$

其中

「WACC」為所需回報率；

「T」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Kd」為債務成本；

「D/(D+E)」為債務資本比率；

「Ke」為權益成本；及

「E/(D+E)」為權益資本比率。

基於「Kd」為4.90%（按上文相關段落所述方式釐定）、「T」為25.00%（為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D/(D+E)」為0.00%（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Ke」為12.30%（使用上文所呈列用於計算「Ke」的公式計算）及「E/(D+E)」為100.00%（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則「WACC」經計算為12.30%。

### 估值結果

透過使用所需回報率折現FCFF，得出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約為負人民幣2,270,000元。

為反映目標公司股權相對經選定可比較公司上市股份的流動性較低及其對該等股權價值的影響，須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型評估DLOM，並將缺乏市場流通性視為等同於缺乏保證流動性的認沽期權，主要參數為(i)可比較公司的波動，原

因為目標公司並未上市；及(ii) 2年持股期間，原因為估值師假設2年期間足以為出售私營公司覓得買家。以經選定可比較公司過去兩年認沽期權價格的平均值(即39.92%)作為標準差，推算認沽期權價格，據此DLOM經計算為20.00%。鑒於辰騰售電及目標公司均於相同業務板塊經營，並同樣以售電為主營業務，估值師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型評估該兩家公司的DLOM時，已識別同一組可比較公司，並使用該同一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波動計算DLOM。考慮到所採用的一致方法，估值師認為對目標公司應用與辰騰售電相同的DLOM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60,000元，並進一步應用DLOM 20.00%，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470,000元。

## 辰通建設

### 估值模型

由於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方開始營運且尚未配備足夠的人員，故對辰通建設的股權進行估值時，同時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有關根據收益法進行的估值程序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辰騰售電—估值模型」各段。

資產基礎法是一種以資產為導向的估值方法，目標公司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項目據此單獨進行估值，且淨資產的合併公允價值被視作目標公司的價值。該方法反映目標公司在收購及開發其目前擁有或控制的資源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的實際價值。

#### (a) 收益法

##### 主要假設

由於辰通建設於2024年方才成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其手頭合約及其未來將訂立的其他可預見合約。鑒於辰通建設未來訂立其他項目的機會較微，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乃假設辰通建設將自估值基準日翌日起持續營運至2026年12月31日。

辰通建設主要從事電力建設業務。於估值基準日，該公司正在進行兩項與電纜更換及安裝工程有關的建設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元。於估值基準日，該等項目各自合約金

## 董事會函件

額的30%已結算。該等項目假定將為整個預測期間的收入來源，預計於2026年將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主要現金流出包括下列各項：

- 銷售成本，即就建設項目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產生的成本，預計佔收入的92.00%；及
- 管理費用，包括僱員薪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及行政開支，預期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金額相等。

### 關鍵輸入值

在釐定與辰通建設預計現金流量所涉及風險水平相應的所需回報率作為計算預測期內各財政年度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時，參考業務與辰通建設相若的上市公司公佈的公開資料。就此，估值師通過彭博終端等公眾平台選定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建設相關業務、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上市且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可比較公司。

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K_e = R_f + \beta_l * R_{Pm} + R_{PS} + R_{Pu}$$

其中

「 $K_e$ 」為權益成本；

「 $R_f$ 」為無風險利率；

「 $\beta_l$ 」為再槓桿貝塔系數；

「 $R_{Pm}$ 」為權益風險溢價；

「 $R_{PS}$ 」為規模溢價；及

「 $R_{Pu}$ 」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 董事會函件

於應用上述公式時，

- 「Rf」設定為1.87%，即於估值基準日彭博終端所公佈的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
- 「βl」乃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beta_l = \beta_u * [1 + (1 - T_c) * (D/E)]$$

其中

「βu」為無槓桿貝塔系數；

「Tc」為企業所得稅稅率；及

「D/E」為債務權益比率。

「βu」設定為0.22，即於估值基準日期自彭博終端摘錄的經選定可比較公司經調整貝塔系數的中位數。

「Tc」設定為25.00%，即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D/E」設定為0.00%，即根據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釐定的債務權益比率。

根據上述輸入值，「βl」經計算為0.22；

- 「RPm」設定為8.75%，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數據評估於估值基準日的中國股市風險溢價10.62%扣除同日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1.87%釐定；
- 「RPS」設定為4.40%，即根據Duff & Phelps 2024年估值手冊適用於微型股的規模溢價；及
- 「RPu」設定為3.00%，以反映辰通建設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當中計及與其營運狀況、業務模式及其他事項相關的個別風險因素。

根據上述輸入值，「Ke」經計算為11.23%。

## 董事會函件

債務成本設定為4.90%，乃根據自彭博終端摘錄的中國五年或以上年期債務市場所報的基準利率釐定。

所需回報率乃使用以下公式釐定：

$$WACC = Kd * (1-T) * [D/(D+E)] + Ke * [E/(D+E)]$$

其中

「WACC」為所需回報率；

「Kd」為債務成本；

「T」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D/(D+E)」為債務資本比率；

「Ke」為權益成本；及

「E/(D+E)」為權益資本比率。

基於「Kd」為4.90%（按上文相關段落所述方式釐定）、「T」為25.00%（為於估值基準日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稅率）、「D/(D+E)」為0.00%（根據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Ke」為11.23%（使用上文所呈列用於計算「Ke」的公式計算）及「E/(D+E)」為100.00%（根據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釐定），則「WACC」經計算為11.23%。

### 估值結果

透過使用所需回報率折現自由現金流量，得出辰通建設的初步估值約為負人民幣671,000元。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000元，辰通建設的估值仍為負值。由於辰通建設為有限公司，其價值不應為負值。因此，辰通建設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0元。

**(b) 資產基礎法**

根據資產基礎法，辰通建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負人民幣549,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9,000元，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為負人民幣46,000元。該等項目各自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同。

辰通建設的淨資產合併公允價值約為負人民幣454,000元。由於辰通建設為有限公司，其價值不應為負值。因此，辰通建設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0元。

經計及根據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取得的估值結果以及辰通建設為有限公司，辰通建設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0元。

**4.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賣方由26名中國居民人士組成，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鎖先生、張小更先生、吳金玉先生、張立剛先生、張宏女士、張艷峰女士、張寧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瑞秋先生、吳永崗先生、劉喜文先生、張風選先生、馬海錄先生、趙利強先生、樊璐瑤女士、馬利女士、張慶華先生、張雙格女士、樊秀蘭女士、高衛峰先生及劉姣女士。

**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00,000.16元，主要從事電力交易業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合共86.22%權益。有關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明細，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2.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一節。

### 辰騰售電

辰騰售電為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作為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的增量配電網絡經營實體，有權於區域內銷售電力。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騰售電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00%權益。

### 辰通建設

辰通建設為一家於202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力建設業務，並獲發牌可進行電力設施安裝工程。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通建設由辰騰售電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建設開發分別直接持有60.00%及40.00%權益。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組成)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813)	(1,304)
稅後利潤／(虧損)	(1,813)	(1,304)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0,624,000元。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5.5)	(58.7)
稅後利潤／(虧損)	(35.5)	(58.7)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129,000元。

### 辰騰售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594.1)	(913.6)
稅後利潤／(虧損)	(1,594.1)	(913.6)

於2025年12月31日，辰騰售電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辰通建設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82.9)	(331.6)
稅後利潤／(虧損)	(182.9)	(331.6)

於2025年12月31日，辰通建設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515,000元。

## 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作為一家具有廣泛經營規模的製造企業，本公司認為供電穩定至關重要，原因為其有助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線及其他業務功能不間斷運行。為此，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與辰騰售電訂立高壓供用電合同，

## 董事會函件

據此，辰騰售電(作為獲授權於其獲批經營區域內(涵蓋本公司經營場所)開展配電售電業務的供電商)將向本公司供電，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及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透過訂立上述供用電合同，本公司可在較長時間內自其獲授權供電商獲得可靠供電。

透過收購股權，本公司可取得對目標集團(其中包括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辰騰售電)的控制權。辰騰售電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作為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的增量配電網絡經營實體，有權於區域內銷售電力。透過直接控制獲授權供電商，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並優化營運及合規方面的效率。

除加強本公司的能源安全及精簡其營運外，隨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開展的電力交易、供應及建設業務不斷發展，收購事項亦可能長遠多元化及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最重要的是，鑒於電力作為支撐所有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基礎必需品，具相對穩定且殷切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有望提升及鞏固其財務靈活性。

在辰騰售電的配電業務模式下，發電企業生產的電力通過高壓輸送至辰騰售電；電力在變電設施經處理後，隨即通過辰騰售電的配電網以較低電壓分配予消費者。根據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政策，不同電壓適用不同電價。辰騰售電的營業利潤主要來自辰騰售電向消費者分配低壓電力的較高電價與發電企業向辰騰售電輸送高壓電力的較低電價之間的差額。

誠如目標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業務收入人民幣56.9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貨幣資金約人民幣7.2百萬元、固定資產人民幣34.1百萬元、在建工程人民幣18.5百萬元、無形資產人民幣4.8百萬元、短期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辰騰售電於2023年獲得增量配電網絡運營實體許可，當時即有權自現有配電網絡運營實體（「時任運營商」）接管向許可區域內的消費者銷售電力的權利，根據中國《增量配電業務配電區域劃分實施辦法》，時任運營商應將許可區域內的相關配電資產及現有消費者移交予辰騰售電。然而，許可區域的初始劃分導致實際上有一定困難，例如時任運營商與辰騰售電於同一村莊的不同區域同時供電。因此，由於有待重新劃分許可區域，時任運營商向辰騰售電移交相關配電資產及現有消費者（其中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有所延誤。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目標集團的總業務收入中，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或91.9%來自本集團，餘下人民幣3.5百萬元或8.1%則源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目標集團的總業務收入中，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或75.8%來自本集團，而餘下人民幣13.8百萬元或24.2%則源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繼2025年底向河北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尋求有關重新劃分許可區域的書面確認後，與時任運營商進行的磋商及移交程序一直在順利推進。管理層預期所有移交程序將於2026年6月底完成，隨著現有配電網絡由時任運營商完全移交予辰騰售電，辰騰售電許可區域內的所有現有消費者將成為辰騰售電的客戶。由於目標集團一直尋求拓展及多元化其客戶群（可見於本集團以外客戶貢獻的收入按貨幣及百分比計的增長），且已制定並實施具體計劃，以推進許可區域內現有消費者由時任運營商移交予辰騰售電的進程，董事認為有且將有對辰騰售電電力的實際需求，且辰騰售電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電力。董事亦相信目標集團具有自外部來源帶來大量收入的潛力，以於完成後大幅補充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除此之外，從內部角度來看，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日後可切實節省電力成本。由於辰騰售電向其他集團公司供應電力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所供應電力的成本將按辰騰售電外部供應商向其輸送電力的價格入賬，預計每度電最高可節省約人民幣0.09元，大致相當於辰騰售電的過往加價。假設辰騰售電每年向本集團供應的電量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的電量保持一致，則每年

## 董事會函件

可節省的電力成本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董事預測，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不時擴大，實際節約成本可能會超過上述水平。

就目標公司另一家營運附屬公司辰通建設而言，其主要業務為電力建設。該公司獲授權從事電力建設工程，專注於配電系統的營運，例如在核准營運區域內為現有客戶更換及安裝電纜及其他電力設施。目標集團旨在成為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涵蓋電力銷售，亦包括為保障電力有效配送至客戶而需進行的配套建設工程，而辰通建設在此環節發揮作用。此外，為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與持續性及／或優化其成本結構，辰通售電或會不時增設光伏發電設施、儲能設施及充電站等電力設施。為此，可能需進行電力建設工程，而辰通建設有能力提供必要支援。再者，辰通建設可利用擁有其40.00%權益的股東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建設開發（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的業務網絡及資源，拓展其電力建設業務。儘管辰通建設作為一家於2024年2月新成立的公司，目前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但其具備良好條件可將自身建設成具可觀營運規模的電力建設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間接收購辰通建設60%股權屬可取且有利之舉，於完成後可增強本集團電力供應業務的整體實力，亦契合收購事項旨在實現供電穩定及連續性、精簡營運流程以及多元化及豐富收入來源的目標。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在不剝離辰通建設的情況下進行股權收購。

透過上述方式，預期本集團可從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為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值進行評估。根據估值師報告，於2025年9月30日，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合共為人民幣214,470,000元。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3. 估值方法」一節。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84,916,000元，乃經上述估值乘以86.22%（即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水平）推算得出。董事認為，如此推算得

## 董事會函件

出的股權公允價值，公平反映收購事項從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角度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與回報(詳見上文各段)，當中已考慮(特別是)：(1)利用目標集團未來增長動能的機遇；(2)儘管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並未反映許可區域內的實際電力需求，尤其是將由時任運營商移交予辰騰售電的現有消費者的用電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500萬kWh，高於辰騰售電年內向其現有客戶供應的約8,600萬kWh供電量)，惟估值已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未來客戶群及許可區域內對辰騰售電的未來電力需求；(3)辰騰售電的獨立創收能力(原因為許可區域內所有現有消費者移交予辰騰售電後，本集團貢獻的收入比例將大幅降低)；及(4)自時任運營商接管相關現有配電資產及客戶群以及透過提高設施利用率以提升毛利及純利率後，辰騰售電可享受的規模經濟效益。以股權的公允價值為基準，已應用大幅折讓，以計及本集團主要因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其中包括其於最近財務年度錄得淨虧損狀況)而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代價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平地平衡上文所述的收購事項相關回報與風險，且並無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當壓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幣資金約人民幣271,132,000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動用本集團部分現有貨幣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具合理依據。為確保本集團將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部分代價亦擬透過銀行借款支付。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低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4%，按淨債務(即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總額減貨幣資金)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且預期將獲得的新銀行借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上文段落所闡釋，代價基於從多個角度反映收購事項裨益與回報的估值結果釐定，並已就此充分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所產生的相關風險而作出下調。基於該理由並計及上文各段討論的所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儘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各為執行董事)為四名賣方。此外，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執行董事馬學輝女士為持有目標公司1.50%股權

的股東。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與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所涉及實體有任何關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0%但全部低於25.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賣方中，(1) 14名人士為控股股東組別(一組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的成員，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 3名個人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0%且代價超過港幣10百萬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規定。

## 8.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股東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

##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10.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主要假設)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謹啟

2026年3月31日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敬啟者：

#### 有關收購電力業務權益的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並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臨時大會上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主要假設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

張立國

王福聚

謹啟

2026年3月31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收購電力業務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12日，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中已發行股本的86.22%)，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於賣方中，(1) 14名人士為控股股東組別(一組就彼等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的成員，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 3名人士為 貴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0%且代價超過港幣10百萬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奇志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福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業務往來。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被視為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公告」)；(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此外，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是真誠意見。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質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營業務為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鐵路扣件系統	692,229	674,208	300,433	303,537
– 焊絲	382,209	310,594	154,013	141,841
– 鐵路軌枕	112,854	92,326	40,556	28,761
– 其他	8,855	13,622	3,705	3,004
	<u>1,196,146</u>	<u>1,090,750</u>	<u>498,707</u>	<u>477,143</u>
營業利潤/(虧損)	<u>48,907</u>	<u>(58,653)</u>	<u>(51,618)</u>	<u>53,612</u>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u>49,444</u>	<u>(50,828)</u>	<u>(42,177)</u>	<u>48,617</u>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誠如2025年中報所載，貴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98.7百萬元下降約4.3%至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477.1百萬元，主要是焊絲產品和鐵路軌枕產品收入減少所致。

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長約1.0%至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303.5百萬元，主要是原中標高鐵線路穩步推進，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發貨量增加所致。與焊絲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下降約7.9%至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主要是2025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激烈，焊絲

產品銷售單價下降所致。與鐵路軌枕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下降約29.1%至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是按照客戶要求，向鐵路軌枕的客戶供貨有所延遲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取得的收入外，貴集團還從銷售原材料、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以及售電業務獲得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獲得毛利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2024年同期獲得毛利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約24.7%，主要是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收入增加、貴集團客戶結構優化以及原材料價格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積極優化客戶結構以及原材料價格下降，整體經營情況良好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於2024年，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約人民幣1,196.1百萬元下降約8.8%至約人民幣1,090.7百萬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受鐵路施工進度和市場競爭影響，年內發貨量減少所致。

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23年約人民幣692.2百萬元下降約2.6%至2024年約人民幣674.2百萬元，此乃受到主要客戶鐵路施工進度影響，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年內發貨量有所減少所致。與焊絲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23年約人民幣382.2百萬元下降約18.7%至2024年約人民幣310.6百萬元。焊絲產品收入變動主要由於年內焊絲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與鐵路軌枕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23年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下降約18.2%至2024年約人民幣92.3百萬元。鐵路軌枕產品收入變動主要由於鐵路施工進度影響，年內鐵路軌枕產品發貨量減少所致。截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和鐵路軌枕產品取得的收入外，貴集團還因銷售原材料、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以及售電業務而獲得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2024年 貴集團獲得毛利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2023年獲得毛利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3.1%，主要原因為年內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結構變動影響以及焊絲系列產品毛利下降所致。

貴集團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較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下降約202.8%。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討論的毛利減少；(ii) 貴公司原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價格變動導致交易性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和投資虧損增加，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iii) 宏觀經濟形勢疲軟，應收貸款回款周期加長，貴公司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增加。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於2023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4年報及2025年中報)：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439,192	3,501,497	3,593,149
總負債	960,289	1,107,124	1,167,76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合計	2,465,759	2,381,448	2,412,403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93.1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50.2百萬元；(i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663.8百萬元；(iii)存貨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iv)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167.8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620.1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4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4百萬元，主要是未分配利潤增加所致。

### 1.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由26名中國居民人士組成，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鎖先生、張小更先生、吳金玉先生、張立剛先生、張宏女士、張艷峰女士、張寧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瑞秋先生、吳永崗先生、劉喜文先生、張風選先生、馬海錄先生、趙利強先生、樊璐瑤女士、馬利女士、張慶華先生、張雙格女士、樊秀蘭女士、高衛峰先生及劉姣女士。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合共86.22%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有關每名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及彼等與貴公司的關係，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董事會函件「2.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一節的表格所示人士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00,000.16元，主要從事電力交易業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11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合共86.22%及13.78%權益。有關目標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一節的表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辰騰售電為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作為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的增量配電網絡經營實體，有權於區域內銷售電力。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騰售電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00.00%權益。

辰通建設為一家於202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力建設業務，並獲發牌可進行電力設施安裝工程。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通建設由辰通建設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石家莊藁城經濟開發區建設開發分別直接持有60.00%及40%權益。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組成)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813)	(1,304)
稅後虧損	(1,813)	(1,304)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0,624,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

### 目標公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5.5)	(58.7)
稅後虧損	(35.5)	(58.7)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129,000元。

### 辰騰售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594.1)	(913.6)
稅後虧損	(1,594.1)	(913.6)

於2025年12月31日，辰騰售電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辰通建設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82.9)	(331.6)
稅後虧損	(182.9)	(331.6)

於2025年12月31日，辰通建設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515,000元。

##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作為一家具有廣泛經營規模的製造企業，貴公司認為供電穩定至關重要，原因為其有助確保貴公司的生產線及其他業務功能不間斷運行。為此，貴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與辰騰售電訂立高壓供用電合同，據此，辰騰售電(作為獲授權於其獲批經營區域內(涵蓋貴公司經營場所)開展配電售電業務的供電商)將向貴公司供電，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及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透過訂立上述供用電合同，貴公司可在較長時間內自其獲授權供電商獲得可靠供電。

透過收購股權，貴公司可取得對目標集團(其中包括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辰騰售電)的控制權。辰騰售電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作為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的增量配電網絡經營實體，有權於區域內銷售電力。透過直接控制獲授權供電商，貴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並優化營運及合規方面的效率。

除加強貴公司的能源安全及精簡其營運外，隨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開展的電力交易、供應及建設業務不斷發展，收購事項亦可能長遠多元化及豐富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最重要的是，鑒於電力作為支撐所有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基礎必需品，具相對穩定且殷切的需求，因此貴集團有望提升及鞏固其財務靈活性。

在辰騰售電的配電業務模式下，發電企業生產的電力通過高壓輸送至辰騰售電；電力在變電設施經處理後，隨即通過辰騰售電的配電網以較低電壓分配予消費者。根據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政策，不同電壓適用不同電價。辰騰售電的營業利潤主要來自辰騰售電向消費者分配低壓電力的較高電價與發電企業向辰騰售電輸送高壓電力的較低電價之間的差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目標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業務收入人民幣56.9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貨幣資金約人民幣7.2百萬元、固定資產人民幣34.1百萬元、在建工程人民幣18.5百萬元、無形資產人民幣4.8百萬元、短期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

由於辰騰售電於2023年獲得增量配電網絡運營實體許可，當時即有權自現有配電網絡運營實體（「時任運營商」）接管向許可區域內的消費者銷售電力的權利，根據中國《增量配電業務配電區域劃分實施辦法》，時任運營商應將許可區域內的相關配電資產及現有消費者移交予辰騰售電。然而，許可區域的初始劃分導致實際上有一定困難，例如時任運營商與辰騰售電於同一村莊的不同區域同時供電。因此，由於有待重新劃分許可區域，時任運營商向辰騰售電移交相關配電資產及現有消費者（其中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有所延誤。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目標集團的總業務收入中，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或91.9%來自 貴集團，餘下人民幣3.5百萬元或8.1%則源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目標集團的總業務收入中，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或75.8%來自 貴集團，而餘下人民幣13.8百萬元或24.2%則源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繼2025年底向河北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尋求有關重新劃分許可區域的書面確認後，與時任運營商進行的磋商及移交程序一直在順利推進。管理層預期所有移交程序將於2026年6月底完成，隨著現有配電網絡由時任運營商完全移交予辰騰售電，辰騰售電許可區域內的所有現有消費者將成為辰騰售電的客戶。由於目標集團一直尋求拓展及多元化其客戶群（可見於 貴集團以外客戶貢獻的收入按貨幣及百分比計的增長），且已制定並實施具體計劃，以推進許可區域內現有消費者由時任運營商移交予辰騰售電的進程，董事認為有且將有對辰騰售電電力的實際需求，且辰騰售電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電力。董事亦相信目標集團具有自外部來源帶來大量收入的潛力，以於完成後大幅補充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由2024年約8.1%或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約24.2%或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足以證明上述轉變。根據吾等對辰騰售電未來數年收入預測(於下文「4.3估值基準及假設-(a)收入」一節討論)的審閱，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比例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30年辰騰售電的大部分收入將來自獨立第三方。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有關預期是由於辰騰售電獲授權配電地區內的客戶賬戶移交程序預計將於2026年6月底完成。

除此之外，從內部角度來看，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日後可切實節省電力成本。由於辰騰售電向其他集團公司供應電力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所供應電力的成本將按辰騰售電外部供應商向其輸送電力的價格入賬，預計每度電最高可節省約人民幣0.09元，大致相當於辰騰售電的過往加價。假設辰騰售電每年向 貴集團供應的電量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的電量保持一致，則每年可節省的電力成本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董事預測，由於預期 貴集團的產能將不時擴大，實際節約成本可能會超過上述水平。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估計每年節省的電力成本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辰騰售電向 貴集團供應的電量乘以該年度電價的最大差額計算。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有關計算乃 貴集團最佳估計。此外，由於對 貴集團的電力供應將成為收購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裨益為實現節省電力成本，無論確切金額如何(可能會根據未來的實際用電量及成本差異而變化)，將提高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及財務靈活性。

就目標公司另一家營運附屬公司辰通建設而言，其主要業務為電力建設。該公司獲授權從事電力建設工程，專注於配電系統的營運，例如在核准營運區域內為現有客戶更換及安裝電纜及其他電力設施。目標集團旨在成為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涵蓋電力銷售，亦包括為保障電力有效配送至客戶而需進行的配套建設工程，而辰通建設在此環節發揮作用。此外，為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與持續性及／或優化其成本結構，辰騰售電或會不時增設光伏發電設施、儲能設施及充電站等電力設施。為此，可能需進行電力建設工程，而辰通建設有能力提供必要支援。再者，辰通建設可利用擁有其40.00%權益的股東石家莊藁城經

濟開發區建設開發(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的業務網絡及資源,拓展其電力建設業務。儘管辰通建設作為一家於2024年2月新成立的公司,目前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但其具備良好條件可將自身建設成具可觀營運規模的電力建設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間接收購辰通建設60%股權屬可取且有利之舉,於完成後可增強 貴集團電力供應業務的整體實力,亦契合收購事項旨在實現供電穩定及連續性、精簡營運流程以及多元化及豐富收入來源的目標。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在不剝離辰通建設的情況下進行股權收購。

透過上述方式,預期 貴集團可從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為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值進行評估。根據估值師報告,於2025年9月30日,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合共為人民幣214,470,000元。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估值方法」一節。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84,916,000元,乃經上述估值乘以86.22%(即 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水平)推算得出。董事認為,如此推算得出的股權公允價值,公平反映收購事項從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角度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效益與回報(詳見上文各段),當中已考慮(特別是):(1)利用目標集團未來增長動能的機遇;(2)儘管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並未反映許可區域內的實際電力需求,尤其是將由時任運營商移交予辰騰售電的現有消費者的用電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500萬kWh,高於辰騰售電年內向其現有客戶供應的約8,600萬kWh供電量),惟估值已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未來客戶群及許可區域內對辰騰售電的未來電力需求;(3)辰騰售電的獨立創收能力(原因為許可區域內所有現有消費者移交予辰騰售電後,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比例將大幅降低);及(4)自時任運營商接管相關現有配電資產及客戶群以及透過提高設施利用率以提升毛利及純利率後,辰騰售電可享受的規模經濟效益。以股權的公允價值為基準,已應用大幅折讓,以計及 貴集團主要因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其中包括其於最近財務年度錄得淨虧損狀況)而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經賣方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代價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平地平衡上文所述的收購事項相關回報與風險,且並無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不當壓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貨幣資金約人民幣271,132,000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動用貴集團部分現有貨幣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具合理依據。為確保貴集團將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部分代價亦擬透過銀行借款支付。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低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4%，按淨債務(即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總額減貨幣資金)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且預期將獲得的新銀行借款不會對貴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賣方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上文段落所闡釋，代價基於從多個角度反映收購事項裨益與回報的估值結果釐定，並已就此充分考慮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所產生的相關風險而作出下調。基於該理由並計及上文各段討論的所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儘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辰騰售電已獲得有關其增量配電網的批准，並獲授權於其獲批經營區域內(涵蓋貴公司經營場所)開展配電售電業務，因此屬貴公司的獲授權供電商。據管理層告知，辰騰售電為貴公司營運所在配電網絡中的唯一獲授權供電商。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自訂立上述供用電合同以來，於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購電應向辰騰售電支付的代價總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根據有關協議，有關金額佔相關年度上限的80%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應向辰騰售電支付的金額佔貴集團年內營業總成本的5%以上。透過收購事項，貴公司獲得對電力來源的控制權，擺脫合同客戶關係，預期此舉將提升營運穩定性及效率。

此外，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除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取得的收入外，貴集團還因銷售原材料、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以及售電業務而獲得其他業務收入。有關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5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預期收購事項將透過目標集團的電力交易、供應及建設業務，增強貴集團長期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經計及上述各項，尤其是(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將加強貴集團的長期收入來源多元化；及(ii)上文所著重描述的收購事項為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可能節省電力成本)，吾等同意管理層觀點，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以賣方名義登記且由賣方實益擁有的股權(佔目標公司的86.22%股權)。

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86.22%股權，因此，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整體主要從事電力業務)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由 貴公司分以下兩批支付予賣方：

- (1) 首期為人民幣108,000,000元，應於首期支付日支付；及
- (2) 第二期為人民幣27,000,000元，應於第二期支付日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ii)根據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總值人民幣214,470,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益法評估)所釐定的股權相應價值約人民幣184,916,000元。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估值方法」一節。

代價將由 貴公司透過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存入相關批次款項償付，並將透過自有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 先決條件

下文載列分別支付首期及第二期的先決條件。

### 首期先決條件

首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支付：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全體協議訂約方簽署及交付，並已生效；且全體協議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如適用)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當局、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的批准及/或授權)，且該等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通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目標公司(除賣方外)的全體現有股東已就賣方擬向 貴公司轉讓股權，以書面形式確認其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 (3)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4) 目標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以記錄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且經如此修訂的目標公司公司章程已由目標公司法定代表簽署，並加蓋目標公司印章；
- (5) 目標公司已就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責任取得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許可(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銀行貸款人的書面同意，中國境內任何政府當局的批准除外)，使目標公司不會因此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且該等許可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
- (6) 為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辦妥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及經修訂公司章程)；
- (7) 目標集團及/或賣方已向 貴公司及其委聘的專業顧問以書面形式全面、真實完整地披露有關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會計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資料，且 貴公司已完成相關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8) 於過渡期間(即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首期支付日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期支付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概無發生任何以下不利事件：與目標集團或賣方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向賣方披露的任何資料相悖的任何不利情形，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環境、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狀況、盈利能力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影響的任何不利事件或其他狀況；

- (9) 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定，取得於首期支付日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期支付日前應當取得的與其業務或資產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並就該等批准、許可及牌照的詳細資料向有關政府當局辦妥變更登記；且該等批准、許可及牌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未被取消、暫停、終止、撤銷或撤回；及
- (10) 目標集團與賣方已就所有上述條件(性質屬於須由 貴公司釐定是否達成的條件除外)的達成簽署並向 貴公司交付確認書，且已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貴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1)、(2)、(4)、(5)、(6)及(9)段所載的不得豁免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首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 貴公司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即告中止且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7段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董事會預期第一期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完成將於2026年4月底落實。

### 第二期先決條件

第二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支付：

-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支付首期的先決條件仍屬已達成；
- (2)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辦妥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且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已向目標公司發出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目標集團及賣方已妥為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於支付第二期前應履行的其他責任；及
- (4) 目標集團與賣方已就所有上述條件(性質屬於須由 貴公司釐定是否達成的條件除外)的達成簽署並向 貴公司交付確認書，且已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據。

貴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1)及(2)段所載的不得豁免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第二期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 貴公司豁免，則賣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承擔違約責任。

上文第(2)段所載先決條件為中國法律項下有關股權轉讓的程序性規定。有關程序不會影響(i)收購事項的有效性；(ii) 貴公司享有的任何股東權利；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

### 完成

自首期支付日起，貴公司將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並承擔全部責任，且有權根據股權所佔持股，分佔目標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因此，就收購事項而言，完成被視為於首期支付日發生，且完成日期被視為首期支付日。有關完成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 4. 代價分析

如上所述，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由賣方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ii)根據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總值人民幣214,470,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益法評估)所釐定的股權相應價值約人民幣184,916,000元。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已發出有關目標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估值方法」一節。股權價值人民幣184,916,000元乃根據目標集團估值人民幣

214,470,000元得出，由目標公司的估值人民幣470,000元、辰騰售電的估值人民幣214百萬元及辰通建設的估值零元組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估值而言，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被視為單獨的法律實體，而有關合計估值通過將各公司股權的加權價值歸總計算。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的詳情)進行討論，詳情載列如下。

#### 4.1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師為進行估值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從委聘函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依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訪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估值師編製估值及估值報告的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貴集團、目標集團及賣方。

#### 4.2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對估值報告的審閱，注意到估值師選用收益法完成對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各自的估值。由於辰通建設於估值基準日方開始營運且尚未配備足夠的人員，故估值師已根據資產基礎法對收益法的結果進行交叉核對。吾等知悉，估值師已考慮進行公司估值的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 (i)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反映實體在收購及開發其目前擁有或控制的資源時所產生成本的估值，方法為根據被評估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合理評估估值範圍內各項資產與負債的價值。由於目標公司及辰騰售電均無重大資產，且資產基礎法並不直接體現不同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人力資源及管理架構)之間的協同效應，亦不能直接反映相關資產的未來經濟收益及增長潛力，故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由於辰通建設於2024年2月成立，在採用收益法得出其估值為零時，估值師亦已考慮其根據資產法基礎計算的公允價值。

(ii) 市場法：

市場法參考市場上的可比較公司評估估值標的之現時公允市值，該方法的特點是直接從市場獲取估值數據並得出令人信服的估值結論。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是評估實體最直接的估值方法，並嘗試物色市場上可比較的交易及公司。

使用市場法時，普遍採用的倍數包括市銷率（「P/S」）倍數、市盈率（「P/E」）倍數、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倍數及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倍數以及市淨率（「P/B」）倍數。經考慮目標集團各實體的業務性質及所處行業，由於P/S倍數較適用於評估未能獲利、銷售驅動型及盈利能力波動性高的企業，而P/B比率較適用於資本密集型及資產驅動型的企業，故P/E倍數及EV/EBITDA倍數為最適用的倍數。經計及目標集團各實體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上文「1.3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錄得負盈利的情況，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

(iii) 收益法：

收益法指目標公司業務日後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量化現值。一般而言，現值乃通過使用（基於風險因素的）所需回報率對預計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由於(a)目標集團目前處於增長階段，折現現金流量法更能反映其未來現金流量潛力；及(b)折現現金流量法結合管理層所界定的業務計劃，故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各自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利潤表、資產負債表及預測利潤表。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及辰騰售電均非重資產型企業且處於虧損狀態，故不宜採用資產基礎法或市場法進行估值。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顯示出可基於其營運性質及收入來源合理預測的相對可預測收入流，故適用收益法。儘管辰通建設亦非重資產型企業，但因其營運方始展開，加上其基於兩個建設項目

釐定的收益法估值為零(見下文所述)，估值師亦已考慮其根據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基於上述者，並經計及吾等與估值師就其所選估值方法的討論，吾等認為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屬恰當。

由於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的股權，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貴公司須取得(其中包括)(i)其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該項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ii)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可保障股東權益，吾等亦注意到按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貴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

吾等從通函附錄一得悉，貴公司核數師認為，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法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從公告附錄二得悉，董事會確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 4.3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進一步審閱並向估值師查詢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討論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收入、營業費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率(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得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收入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電力銷售的收益。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電力銷售的過往每月收入，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該年度餘下月份的預測月收入(經參考上一年度該等月份的銷售模式)預測得出。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預測收入將維持穩定，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一致。據管理層告知，有關

預測乃基於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管理層與目標公司的討論釐定。由於預計目標公司在預測期間的發電能力及客戶基礎將維持穩定，預測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將保持不變。吾等向估值師進一步了解到，由於電價在中國通常與通脹無關，因此在制定預測時並未考慮該因素。

#### 辰騰售電

辰騰售電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電力銷售的收益，該收益由客戶賬戶(包括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預測得出。吾等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客戶賬戶劃分的過往每月電力銷售。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乃基於以下各項預測得出：(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現有客戶賬戶的實際交易金額；(ii)該年度餘下月份的預測每月收入(經參考有關客戶賬戶上一年度該等月份的銷售模式)；及(iii) 2025年少數新客戶賬戶產生的預期收入。就現有客戶賬戶而言，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預測收入將維持穩定，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一致。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辰騰售電70%以上的收入來自 貴集團，於辰騰售電估值中納入(i)現有客戶賬戶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參考有關客戶賬戶銷售模式計算的預測每月收入，可完整且準確地呈列辰騰售電當前及持續收入來源，無論收購事項是否會發生。

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辰騰售電70%以上的收入來自 貴集團，惟辰騰售電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2025年的新客戶賬戶及預期將於2026年6月底移交的新客戶賬戶，即時任運營商於辰騰售電許可區域內尚未移交至辰騰售電的現有消費者，該等賬戶均屬獨立第三方。誠如上文「2.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辰騰售電一直尋求拓展及多元化其客戶群並推進時任運營商現有客戶的移交進程，可見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帶來的收入增長，由2024年約8.1%或約人

人民幣3.5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約24.2%或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辰騰售電為 貴公司營運所在配電網絡的唯一獲授權供電商。因此，同一指定區域內的企業及工廠如擬委聘增量配電商，應委聘辰騰售電。然而，誠如上文「2.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由於有待重新劃分許可區域，時任運營商向辰騰售電移交相關配電資產及現有消費者有所延誤。根據吾等對辰騰售電未來數年收入預測的審閱，得益於時任運營商完成向辰騰售電移交現有客戶，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比例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30年辰騰售電的大部分收入將來自獨立第三方。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比例增加乃由於(i)預期現有客戶賬戶(包括 貴集團的賬戶)的用電量與其各自的現有用電量相比將維持相對穩定；及(ii)基於2026年將開設的新客戶賬戶的預測需求所預測的預期用電量，而該預測需求基於其各自於時任運營商的歷史用電量。

新客戶賬戶收入乃基於各賬戶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月的預期售電量以及預期電力售價預測得出。據管理層告知，有關預測乃基於辰騰售電提供的資料釐定，而有關資料基於客戶提交的預測需求得出。吾等已審閱各新客戶賬戶的預期安裝計劃表及制定預測收入的有關計算，吾等注意到，由於新賬戶預期將於2026年逐步安裝，因此與上一年度相比，預期2027年新賬戶的售電量將大幅增加。根據新客戶賬戶的安裝計劃表，吾等已取得客戶提交的四份新安裝申請表(「申請表樣本」)，並注意到(其中包括)該等申請表已列明所申請的能源容量及未來數年的預期用電量，與估值師於辰騰售電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所採用者一致。由於吾等審閱的申請表代表2026年將安裝的合共九個新客戶賬戶中的四個，吾等認為所審閱的申請表樣本在評估新客戶賬戶

預測用電量的合理性方面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基於有關預測，根據新賬戶的預測用電量，預期截至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賬戶的售電量將增加約8%至11%。鑒於辰騰售電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中的收入預測乃基於(i)現有客戶賬戶的實際用電模式及用電量；及(ii)將予開設的新客戶賬戶所提交的預測需求，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有關收入經合理預測。

吾等向估值師進一步了解到，由於電價在中國通常與通脹無關，因此在制定預測時並未考慮該因素。鑒於預測收入有所增加，預期辰騰售電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將實現盈利並錄得可觀的自由現金流量。

#### 辰通建設

如估值報告所載，於估值基準日，辰通建設正在進行兩項與電纜更換及安裝工程有關的建設項目。該等項目假定將為整個預測期間的收入來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辰通建設於2024年方才成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其手頭合約及其未來將訂立的其他可預見合約。鑒於辰通建設未來訂立其他項目的機會較微，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乃假設辰通建設將自估值基準日翌日起持續營運至2026年12月31日。吾等已審閱兩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兩個項目的合同金額、支付條款、狀態及時間表，並注意到預測收入乃基於該等合同所訂明的合同金額及支付條款預測得出。

#### *(b) 營業費用*

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業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金，有關薪金根據2025年9月的月薪及3%的年增長率預測得出。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0年至2024年中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指數，並注意到估計增長率屬該期間平均工資增長率範圍。

辰騰售電的主要營業費用包括售電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售電成本乃基於過往平均電力成本預測得出。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電力採購價格及售價由有關當局監管及每月公佈。採購總成本由多個組成部分構成，如併網基準價格、輸配電費用、系統運營費及其他附加費。電力單價因分時電價及累積總用電量等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儘管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波動並影響辰騰售電的整體利潤率，但作為一項重要的公用事業，預期於監管環境下整體電價不會大幅波動。根據吾等對辰騰售電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平均電力採購價格的審閱，平均採購價格的每月波幅低於5%。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公佈的2025年12月河北省購電工商業用戶電價表。吾等注意到預測所採用的估計單位售電成本屬所公佈單位採購價範圍。考慮到電力交易行業的上述性質，吾等同意管理層觀點，認為基於最新可得的平均價格預測電力成本屬公平合理。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薪金，經計及1.16%的通脹率(即2020年至2024年中國平均通脹率)，基本預期有關開支在預測期間將大致保持穩定。吾等亦注意到，預測折舊亦包括未來數年計劃建設的設施的預期折舊，該等設施包括配電網絡、光伏設施、充電站及儲能設施。

辰通建設的主要營業費用包括分包費用及管理費用。分包費用乃根據合同金額的估算毛利率釐定，而管理費用(包括僱員薪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及行政開支)預期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金額相同。

*(c)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根據預測，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乃基於營運資金淨變動、資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調整後的稅後除息前盈利(即EBIT-稅項支出-營運資金淨變動-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

稅項支出乃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預測得出，而利息費用則基於過往利息費用，當中計及所需額外融資及通脹預測得出。

就資本開支而言，預期目標公司及辰通建設將不會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根據辰騰售電的發展規劃，2025年至2030年將投入資本以建設配電網絡、光伏設施、充電站及儲能設施。吾等注意到，有關資本開支佔該年度預測收入約0.5%至9.7%。

(d) 折現率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應用於目標集團權益價值評估的折現率乃按照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WACC為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權益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而債務成本指中國五年或以上年期債務基準利率(扣除稅務影響)。在計算WACC時，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所考量的關鍵參數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列示如下：

無風險利率

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為1.87%，指於估值基準日彭博所公佈的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

吾等已審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的「ChinaBond.com.cn」網站，並注意到於估值基準日，中國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為1.8605%。鑒於估值師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與中國長期國債利率相近，吾等認為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屬恰當。

預計市場回報率

所採用的預計市場回報率為10.62%，指於估值基準日彭博所公佈的中國股市的市場回報率。

### 貝塔值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各自採用不同的貝塔值(即0.35、0.35及0.22)。根據彭博的數據，有關貝塔值指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各自的可比較公司的中位數無槓桿貝塔值的經槓桿調整貝塔值。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識別的可比較公司名單及估值所採用貝塔值的計算方法。吾等亦已審閱可比較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並注意到該等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與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相似。鑒於選定標準旨在識別主要從事與被評估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且所採用的貝塔值已經槓桿調整以納入被評估公司的特定融資結構，吾等認為經選定可比較公司及釐定市場貝塔值的計算方法均屬恰當。

### 其他特定風險

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包括4.40%的規模溢價(指「標普500指數1937-2024期間的年度回報率」中小型企業歷史平均規模溢價)及目標集團3.00%的其他特定風險。

### 債務成本

所採用的債務成本為4.90%，乃根據自彭博摘錄的中國五年或以上年期債務市場所報的基準利率(扣除稅務影響)釐定。

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數據，並注意到中國最新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利率為4.90%。

### WACC

吾等已向估值師取得證明文件，並注意到估值師根據WACC計算出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的折現率分別約為12.30%、11.06%及11.23%。

(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由於目標集團未上市，估值師已因應私人公司的市場流通性水平較低而應用20.00%的DLOM。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DLOM的概念，並注意到DLOM普遍應用於非上市公司的估值工作。吾等已向估值師取得證明文件，並注意到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型計算DLOM。吾等亦已審閱大華國際(香港)(全球審計及顧問網絡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的成員機構)刊發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四期-2025年11月)》，當中概述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12個月刊發的通函所採用及披露的DLOM，並注意到所採用的該等DLOM介乎15.6%至28.7%，平均值為20.8%及中位數為20.4%。鑒於估值師採用的20.00% DLOM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12個月採用的DLOM的中位數相若，並接近其平均值，故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DLOM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值，估價師釐定目標公司、辰騰售電及辰通建設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零。辰騰售電的估值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預測收入增長，使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預期錄得淨利潤及自由現金流量。辰通建設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為零，已與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公允價值(估值師亦釐定為零)進行交叉核對。在與估價師討論期間，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質疑。

鑒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低於估值得出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的股權估值，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6年3月31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有逾21年經驗。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函件全文，當中確認其已審閱採用收益法對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所構成的盈利預測計算方法(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估值方法」一節)，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026年3月31日

敬啟者：

### 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河北辰騰售電有限公司與河北辰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採用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估值與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刊載收購電力業務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對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全權負責。相關預測根據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對並不一定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吾等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對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報告目的，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的意見，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相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已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表達以下意見。

吾等已規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謹啟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職位	內資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擁有的權益	總數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				
					%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張海軍先生	董事	128,426,480	444,426,294	572,852,774	85.07	63.80
吳金玉先生	董事	28,219,706	544,633,068	572,852,774	85.07	63.80
張力歡先生	董事	17,202,679	555,650,095	572,852,774	85.07	63.80
張超先生	董事	17,205,163	555,647,611	572,852,774	85.07	63.80
張力峰先生	行政總裁	16,643,140	556,209,634	572,852,774	85.07	63.80

附註：

- (1) 上述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控股股東組別的成員，該組別由15名人士組成，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並已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書面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組別成員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組別各成員被視為於控股股東組別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673,380,000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97,840,000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專家(如本通函所名列)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名列及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b)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byc.com.cn>) 刊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鎖先生、張小更先生、吳金玉先生、張立剛先生、張宏女士、張艷峰女士、張寧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瑞秋先生、吳永崗先生、劉喜文先生、張風選先生、馬海錄先生、趙利強先生、樊璐瑤女士、馬利女士、張慶華先生、張雙格女士、樊秀蘭女士、高衛峰先生及劉姣女士(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86.22%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的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各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實施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進一步獲授權同意對任何文件作出所有該等更改及修訂，以及豁免任何文件項下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6年3月3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

4. 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27日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號碼：(+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經有關股東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福聚先生。